

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

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

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於民國 94 年訂定發布，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於 111 年 2 月 25 日。

為因應時空演變，避免規定適用產生窒礙，並符應本規定設立之目的，扶植在地學子努力向學，爰修正部分條文如下：

一、為針對烏坵鄉地理位置之特殊性，並鼓勵烏坵鄉學子積極求學、努力精進，增訂需設籍本縣烏坵鄉達 10 年以上之規定。

(增訂第四點第三款)

二、為配合獎學金申請規定，避免金門高中(職)學生重複申請，修正金門高中(職)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，不受理個人申請之規定。

(修正第六點)

三、函頒下達日生效。

(修正第十三點)